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F 包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

甲 方：郑州市林业局

乙 方：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开户信息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 2662920 元)。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61080000304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进场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 2、工程全部完成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级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剩余合同价款待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

甲方开户名称: 郑州市林业局机关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96699999000188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省级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有关事项 (资料) 移交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且确保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关人员保持一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对于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其使用范围及用途,如因乙方过失致使资料泄露或丢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

料，均视为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账务的管理和使用规范，符合财务审计有关要求。

10.乙方应建立与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制度，按施工时序及相关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能记录或反映施工过程的档案材料，并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给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监督检查、验收结算、绩效评价及审计工作等。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等，并向甲方移交项目施工档案、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12.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依法依规对推进项目、提高质量等方面作出的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

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对履行合同不利情况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交具有效力的盖章版书面报告，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之一（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的管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陈永田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继军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 506 号房间

电话: 17838039365

传真: /

日期: 2026年3月12日